

合同

编号：11NB1K43393P202580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能源化工技工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商务服务	-	-	品牌：	1	项	92000.00	92000.00
合同总价（元）		9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92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6792.45元，税率6%，税金5207.55元。税率一旦约定，除税收政策变动外不得更改。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2、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协议后，受托人开展编制工作，电子版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予以核对，核对无误的，受托人应提交正式纸质版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受托人全部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应及时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履行期限、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方相关基础资料后开始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履行方式：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受托人就电子版出具纸质报告。委托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支付相应报酬。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提交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逾期提交的，委托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二、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初步设计总说明、概算和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2、委托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4本纸质版、电子版。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项目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委托人或自行销毁。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委托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人，必要时可要求受托人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5款规定执行。

3、委托人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4、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5、因委托人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6、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委托人应当保护受托人技术版权，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文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

2、受托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泄露或者转让。

六、验收、评价方法

1、受托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正式成果后，5日内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人验收合格。

2、评价方法：咨询报告达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七、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① 委托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双方应协商顺延。

② 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其他款项不再支付。

③ 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人按应付费用的0.5%支付违约金。

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①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 受托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受托人主张违约责任，同时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哈密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哈密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账号:

账号: 2533041504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